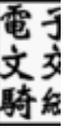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吳嘉玲
電話：05-3620123#313
電子信箱：jalinn0129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0600613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61389A00_ATTCH1.docx、0061389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106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「受訪學校申請名單」1份，請學校踴躍推派教師擔任教學訪問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3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343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一般地區與偏遠離島地區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偏鄉學校）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，並提高一般地區優秀教師之參與意願，本計畫鼓勵教師至同縣市內之學校擔任教學訪問教師，請積極推薦所轄一般地區學校正式教師參與本計畫，俾提升偏鄉學校教學資源及擴展教師個人視野。
- 三、本計畫就教師及原任教學校之獎勵及補助簡述如下：

(一)教學訪問教師：

- 1、執行教學訪問服務每滿一學年且考核成績優良者從優予以獎勵；另服務滿二學年且經評選績優者，得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。
- 2、交通費（每月二次往返原任教學校與受訪學校間為限

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



106/03/27

1060001155



)。

(二)原任教學校：

- 1、依規定聘任代理教師費用。
- 2、辦理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（每學年新臺幣10萬元為限）。

四、本計畫教學訪問教師之申請作業延長至106年4月10日(星期一)止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該校連可歆小姐或陳宜楣小姐：

(一)連絡電話：07-8060505#1202。

(二)電子信箱：kehsin99@gmail.com、nkuht01@gmail.com

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2017-03-27
14:25:31
電子公文
章



裝



訂

線